

关于新疆凯源鑫茂钢铁有限公司与新疆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凯源鑫茂钢铁有限公司与新疆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15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18)第3-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限定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本公司认为在本次评估目的不变的条件下载入下表的评估结论公允恰当地反映了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15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28.5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合 计		128.53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定证明效力。

本“摘要”向委托方提交的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为委托方出具的《评估委托书》及申请人提供的(2017)新证民字第30076号《公证书》所列明的清单(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委估流动资产—存货(钢材)共16项,其中三级螺纹钢125.761吨,牌号为HRB400E,规格为12mm-25mm;冷轧带肋123.63吨,牌号为CRB550,规格为6mm-10mm,圆钢17.435吨,牌号为HPB300,规格为12mm;散货钢材为散货钢材及散货三级螺纹钢共43.385吨,其中散货三级螺纹钢6.09吨,牌号为HRB400E,规格为16mm-22mm,散货钢材37.295吨;高线60.64吨,牌号为HPB300,规格为10mm。

委估钢材生产厂家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定尺均为9m,出厂日期为2016年8月。委估钢材于2016年8月在阜康市工地露天放置后由申请人于2017年11月移至王家沟新疆钢达物流有限公司内露天放置,由于露天放置时间较长造成钢材表面生锈。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性、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的商定,本评估项目将现场勘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15日。

关单位。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按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15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